订婚16天后分手,彩礼要退还吗?

本报讯(记者 赵芳 实习生 武琛洋)订婚16天后,一对准新人因琐事发生纠纷,导致婚礼未办、结婚证未领,双方最终解除婚约。那么,定亲时给出去的彩礼,能不能要求对方返还呢?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原告金某和被告李某通过直播平台相识,二人都系离异带娃,相识7天后便迅速确定恋爱关系,金某向李某支付了8.8万元彩礼并举行订婚仪式,订婚及日常消费共支出2万元,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订婚16天后,双方因琐事发生纠纷导致分手,金某要求李某退还彩礼,但李某称,彩礼仅有8.8万元,已经用于置办结婚物品,无法返还。而且,双方解除婚约是由于金某只想和李某同居生活,不愿意登记,并且殴打了李某的孩子,存在严重过错,即使返还彩礼也应减少返还数额。因退还彩礼要求未果,李某诉至回民区法院。

法庭审理认为,金某与李某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直接显示双方是否共同居住生活,结合双方从恋爱相识到分手不足一月,时间较短,无法形成稳定的共同居住生活状态。李某提供的证据亦没有办法证明金某存在过错,故最终判决李某将收取的彩礼8.8万元全额返还金某,剩余2万元属于消费性支出不予返还。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当事人请求返还,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所以,李某理应返还金某给予的彩礼。而对于返还的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因此,双方用于订婚及日常消费的2万元属于消费性支出,李某无须返还。

法官说法

出租车遇事故 停运损失谁来买单

当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受损后,停运损失要不要赔?如需赔偿由谁来赔?日前,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大雁矿区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出租车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年10月,林某某驾驶的轿车与范某某驾驶的出租车发生碰撞,双方车辆均有不同程度损坏。经交管部门认定,林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范某某因维修出租车停运12天,要求林某某赔付其停运期间的损失及取送车辆产生的交通费,但林某某对该笔费用不予认可,拒绝赔偿。2025年2月,范某某将林某某、保险公司诉至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范某某的小轿车系经批准的合法营运车辆,其因事故导致车辆停运而产生的损失,属于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合理损失,范某某请求林某某赔偿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根据保险合同、出租车收入情况,法院酌定林某某赔付范某某营运损失共计2000元。对于范某某主张的交通费等,因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停运损失为什么会得到法律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租车司机属于基于营运车辆而就业的群体,车辆是出租车司机赖以生存的工具,属于营运性质,其停运损失虽是间接损失,但只要是合理合法的,同样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停运损失到底由谁来承担?停运损失是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损失,属于财产侵害的范畴,不计入交强险赔偿范围。关于商业三者险是否赔付应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如果保险公司已就停运损失免赔的条款对投保人作出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责。此种情况下,停运损失应由实际侵权人负责赔偿。

(王明范 明坤)

以案释法

猛犬伤人 “铲屎官”需买单

近年来,养犬伤人事件频发,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养犬本身并无过错,但若因疏忽造成他人损害,则须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猛犬伤人案,执行法官的善意执行使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基本案情】

杨某与孟某比邻而居,原本关系融洽。2024年夏初的一个午后,杨某带着儿子在小区遛弯时,路遇孟某遛狗,不想途中孟某的狗突然扑向杨某,将其咬伤,并在蹦跳过程中划伤了杨某的儿子。

随后杨某父子前往就近医院诊治,注射了狂犬疫苗。事后,杨某多次联系孟某要求其对此事进行赔偿,但孟某未有明确答复,杨某因此诉至九原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孟某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杨某多次要求孟某履行赔偿义务,但孟某仍不予理会,双方在私下交涉中不断积累怨气,杨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孟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但孟某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执行法官遂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将其名下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金融账户依法予以冻结。

次日,孟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户被冻结,只好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配合法官尽快完成赔偿事宜。最终,在情、理、法的共同作用下,孟某当场履行全部给付义务。

法官提示:

日常生活中,宠物伤人事件时有发生,给被侵权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和精神痛苦。因此,饲养人应当依法依规文明饲养宠物,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一旦发生动物伤人事件,饲养人应积极处理,不仅应及时对受害者实施救助,还应积极对其损失进行赔偿,绝不能消极怠办。 (李雅楠)

莫碰法律高压线 非法采矿触刑律

矿产资源作为大自然赋予人类的珍贵宝藏,科学规划、依法有序地开展开采活动,是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良性保护的重要保障。然而,总有一些人受利益诱惑,实施非法采矿活动,以身试法,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2023年9月,刘某某与张某(另案处理)在赤峰市林西县合伙盗采钼矿,运至辽宁省葫芦岛市销售,刘某某分得赃款七千余元。此后,刘某某与张某因选择盗采的坑口产生分歧,刘某某又伙同其子刘某(另案处理)、孙某某(另案处理)及其雇佣工人购置空压机、风炮、电镐盗采钼矿石,运至葫芦岛市加工成钼砂销售,非法获利34万余元。经鉴定,该案矿洞内矿种属于金属矿产中的钼矿。到案后,刘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刘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非法盗采钼矿,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坦白情节,且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提供重要线索的立功表现,并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综合考量可依法从轻处罚。

法院综合考虑犯罪的起因、事实、情节,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悔罪表现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示:

我国对矿产资源实行极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开采矿产资源,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规定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否则就触犯了法律。该案中,被告人刘某某盗采的矿石属于矿产资源范畴,属国家所有,开采矿产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未办理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勿因一时贪念走上不法之路。 (佟小芳)

库房货物丢失,谁来承担责任?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

2023年8月,白某雇佣娜某为仓库管理员,二人口头约定工作职责后,娜某与另一位工作人员共同负责仓库货物的出入库和货物摆放。2023年10月,娜某因孩子生病请假,后提出辞职。期间,娜某多次联系白某移交工作,但白某一直表示没时间。无奈之下,娜某将库房钥匙和账本交与另一位库管。2023年12月,白某电话联系娜某,表示库房少了6万余元的货物,让娜某过去清点货物。娜某前往清点货物时,白某又表示要自己清点,但仍未找到丢失的货物。其间,娜某的工作也一直未移交成功。2024年11月,白某将娜某诉至鄂托克旗法院。

法院依法审理该案后认为,白某虽雇佣娜某为仓库管理员,但并未向娜某明确其职责事项,加之还有其他人员与娜某共同负责仓库的货物出入库工作,所以不能证明丢失结果与娜某管库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也不能证明娜某在工作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法官提示

无论是雇主还是雇员,都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留存相关证据,以便在纠纷发生时可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在建立雇佣关系时,尽可能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工作内容、报酬支付、责任承担等事项,从而有效避免和减少纠纷的发生。

(金花)